

我们每天都在聊虚拟货b，但现在为止，我身边还有一些朋友，提到虚拟货b闻风丧胆，说，不能碰啊，那都是违法的。今天我们来讨论一下虚拟货b交易的合法性。

首先我来看一下我国对于虚拟货b的定位。2013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指出，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b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b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既然虚拟货b是商品，只要作为货b流通，那我们国家也不会去专门打击个人单纯买卖虚拟货b的交易行为。无论是之前2017年的九四公告，还是2021年的九二四通知，都旨在防止虚拟货b交易的炒作，打击为我国居民提供与虚拟b相关服务，以及在国内从事与虚拟货b相关业务活动的个人或机构，但并不禁止个人的虚拟b交易行为。

也就是说，你自己买卖虚拟货b没问题，你开个公司买卖就违法了。你帮助他人去买卖虚拟货b也有可能违法，因为这里面有可能有x钱行为，就涉及到为犯罪提供帮助。这些违法并不是因为虚拟货b本身违法了，而是用虚拟货b去从事违法的事情，那肯定是违法的。

交易虚拟货b有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种方式。场内交易，就是在交易平台内进行的交易。包括线上点对点交易（Customer to Customer，简称C2C），在此种交易中，买卖双方仍然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但平台不经手资金，买家通过线下转账的方式，直接转账给卖家。场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简称OTC），是场内交易的对称即不在交易平台内进行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虚拟货b交易市场都是场外交易居多。那虚拟货b的场外交易（OTC）是否违法？

现阶段，我国关于虚拟货b的法律规定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加上虚拟货b本身具有投资高风险，匿名、跨境流通便利等特征，场外交易存在没有集中的交易场所、隐秘性强等诸多特点，所以场外交易其实违法性很难定义。但只要你不帮助别人犯罪，一般国家也不会找你麻烦。

这里面就要有人说了，我身边谁谁谁，合法买卖虚拟货b，怎么被冻卡了。

主要是，虚拟货b天生受到坏人青睐，毕竟它流通便捷(从地球的一端到另一端只要几分钟)、匿名性好(充值地址是一堆数字和字母)、变现容易(场外交易)，简直就是xi钱的绝佳媒介。你自己合法买卖架不住别人试探法律的底线呀。

根据司法案例数据，从2016年至今，涉及数字货b的刑事相关案例有158起，里面涉及传销、诈骗、贩毒、盗窃等各种犯罪。

场外交易普通人无非在网上用法b低价买入数字b，再高价卖出数字b换成法b，赚的是其中差价。这里面的大部分犯罪跟大家是没有关系的。除了一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在检索出来的案例中，涉案人基本是因为数字b买卖过程中的某些不当行为触犯了这个罪。所以，场外交易的大家务必对这个罪名高度重视。

OTC交易触碰这7条可能被认定犯罪：

- 1、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 2、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 3、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的;
- 4、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价“手续费”的;
- 5、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 6、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或者转移与其职业或者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的;
- 7、其他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界定合法与非法，不在于它本身，而在于它如何被运用。有金融界人士认为，本质上这些数字资产更像股票，它波动巨大，根本没法当货b，而其去中心化的性质，也没有人可以为之背书，假如有些人一定要把它当货b进行交易的话，多半都是非法的场景，一定要严厉打击。比如在中国，这些数字资产的交易属性或者是货b属性，一旦挑战了数字人民b的法b地位和发展，就一定会受到打压，会被界定为非法；但保留其作为“虚拟商品”的属性，并加强监管甚至纳入税收体系，无疑是各国监管机构都想做的事。

综上所述，得出的结论是：个人买卖虚拟货b是合法的，而且有实际应用功能、能为实体赋能、解决实际生活痛点的区块链项目，能和数字电影、数字音乐、数字版权等一样，作为一种数字商品存在，并有一定的价值的虚拟货b一定是合法合规的

未来趋势。